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4/7/(4)II
電話: 2150 8110

傳真文件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

16

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事宜。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5 位議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5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0
沒有回覆：	9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38(1)條的規定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(即超過半數)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區議會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。因此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獲准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。

署理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李詠琛

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